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周愉舜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